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2 号 (总号: 36)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党的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1)

关于对重点贫困村实行对口帮扶责任制的通知 (4)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关于在市直
机关广泛开展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关(单位)、服务岗位和争做人民群众满
意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5)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

淄博市行政许可监督规定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13)

关于实施全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意见 (13)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5)

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18)

关于公布 2006 年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区县和乡镇的通知 (22)

关于任免苗其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2)

关于免去李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24)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27)

关于成立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0)

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5〕90 号文件扶持家禽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7)

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39)

关于建立市政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淄博市冬季扫雪铲冰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关于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供应调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45)

关于做好年底前外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46)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 (47)

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49)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49)

淄博市行政许可监督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54 号)

《淄博市行政许可监督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法制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工作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第五条 市、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作为行政许可集中办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并接受政府法制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行政许可监督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和行政许可的规定;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的委托;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四)行政许可的期限;
(五)行政许可的收费;
(六)违反行政许可法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行政许可监督方式包括:
(一)查阅行政许可的案卷材料;
(二)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检查、专项调查、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督;

(四)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并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均有权向政府法制部门、监察机关等有关行政机关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条 政府法制部门、监察机关等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核查。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按照《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
- (二)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不具有行政许可主体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 (四)未依法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未按规定实行行政许可集中办理、联合办理制度的;
- (六)未按照规定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范围、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监督电话等予以公示的;
-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和考试成绩择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九)指派没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的;
- (十)不依法进行行政许可听证的;
- (十一)对被许可人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并由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未按照规定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三)不按规定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有关行政许可书面凭证的;
- (四)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六)利用职务之便直接或者间接要求、暗示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其指定的有偿服务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55 号)

《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处以 20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款。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法制部门(以下称备案机关)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

市备案机关负责市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和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区县、高新区备案机关负责区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

第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提交《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表》等备案材

料。备案文书格式由市备案机关统一制定。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终结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由主办机关负责备案。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处罚不当:

-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的;
-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的;
-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的。

第八条 备案机关在备案中需要调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关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和材料的,应当向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填发《重大行政处罚案卷调阅通知书》。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案卷或者材料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协助审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第九条 备案机关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不当以及不按规定备案的,应当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淄政发〔2005〕10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的《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同时废止。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2 年市政府以淄政字〔2002〕141 号批复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全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意见

淄政发〔2005〕10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解决全市农村缺水人口吃水问题,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省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意见》(鲁政发〔2005〕142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重要意义

实现村村通自来水的目标,对于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改善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近年来,全市上下大力

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村群众饮水条件进一步改善。截至 2004 年底,全市基本解决了历史性在册缺水人口的吃水问题,农村自来水受益自然村 2417 个、人口 197.87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66.86%和 74.77%。但是,目前全市仍有 1198 个村、66.78 万农村人口缺少洁净、安全的饮用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已成为我市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制约因素,也是广大农民迫切要求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村村通自来工程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任务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市编制完成了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三年规划,计划到 2007 年底全市实现村村通自来水的目标。主要任务是:新建工程 345 处,受益自然村 1008 个、人口 54.885 万人,预算总投资 2.60 亿元,重点解决农村群众饮水水质和水量问题。其中,2005 年新建工程 113 处,受益自然村 432 个、人口 28.63 万人,预算投资 11762 万元,主要完成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和高新区的工程建设任务;2006 年新建工程 156 处,受益自然村 413 个、人口 19.561 万人,预算投资 10945 万元,主要完成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的工程建设任务;2007 年新建工程 76 处,受益自然村 163 个、人口 6.694 万人,预算投资 3268 万元,集中完成高青县、沂源县的工程建设任务。全市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完成后,受益自然村达到 3425 个、人口 252.755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5% 和 96%。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逐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市、区县两级工程建设资金按照省政府要求进行配套,投入资金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确保投资效益。各级要按照“政府投入为引导,集体和群众投入为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鼓励农民群众投资投劳,积极引导和吸纳企事业单位、个人、外商等社会资金投入工程建设,倡导和动员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支持工程建设。因企业排污和矿区塌陷、闭坑等原因造成饮水水源破坏和水质污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由各级政府责成责任单位限期解决影响本区域内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二)落实扶持政策。各级要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有建设任务的区县、高新区每年收取的水资源费留成部分要优先用于农村通自来水建设。同时,要结合实际,集中整合建设资金,把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库区维护建设基金、扶贫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向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倾斜。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凡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群众供水的,其向农村供水水量不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工程建设用地可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当地政府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给予优先安排,临时用地问题由各级政府负责协调解决;需架设输电专线的,只收取成本费;对向农村供自来水为主的供水企业,其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等地方留成部分可先征后返。

(三)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自然、地理、水资源等实际,规划和建设不同的工程形式,尽量采取集中联片的供水方式,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路子。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管理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建设管理制度,对重点集中供水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益。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对集中供水工程提倡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和企业化经营。鼓励发展民营供水事业,推广农村供水协会管理模式,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实现供水工程良性循环。要严格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市级以上补助资金根据总额度,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各区县、高新区工程项目的启动。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受益范围和投资规模,采取定额补助和先干后补等方式进行补助,重点补助新建工程的水源工程和主管网工程建设。要按照年度工程建设计划,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落实补助资金。各级要设立农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专户,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做到专款专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支出资金,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四、切实加强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

实施农村通自来水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

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各级政府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为工程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对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要强化政府职能,抓好综合协调,搞好工程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全力抓好工程建设。计划和财政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人事和水利部门负责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审计部门负责对工程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水利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饮用水源不受污染;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安排好供水工程建设用地;电力部门负责供水工程的用电供应;物价部门负责合理确定农村供水水价;监察和农业部门负责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情况进行监督。市政府将把农村

通自来水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全市农村通自来水工程结束后,市政府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与年度政绩考核挂钩,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工程实施中的实际问题;要抓好典型,指导和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要切实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确保 2007 年底前全市实现农村村村通自来水的目标。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淄政发〔2005〕10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水利基础设施的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兴利除害结

合,开源节流并举,防汛抗旱兼顾,开发保护并行,建设管理并重,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服务“三农”工作、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

总体目标:开工建设水利项目 3150 项,计划总投资 4.26 亿元,投工 1127 万个,搬动土石方 2186 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17.6 万亩,增加除涝面积 4.18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3.9 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四荒”治理开发面积 4.7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5.15 万亩,疏浚河道 149 公里,渔业养殖开发面积 1000 亩,新建小型蓄水工程 4805 项,新打机井 859 眼,配套机井 805 眼,维修机井

959 眼,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113 处,受益自然村 432 个、人口 28.63 万人,产权改制工程 675 处,应急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41 座。主要任务是:

(一)继续实施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是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点,涉及 4 区 1 县。按照《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今冬明春继续实施张店、淄川、博山、周村 4 个区的孝妇河干流治理示范段工程,概算投资 6568 万元,规划治理河道 5238 米。其中,博山区为赵庄桥上游(桩号 5+770)至博山污水处理厂(桩号 7+700)共计 1930 米,淄川区为文峰桥下游(桩号 20+400)至樊家窝水库下游(桩号 22+143)共计 1743 米,张店区为 309 国道下游(桩号 42+815)至黄土崖拦河闸上游(桩号 43+350)共计 535 米,周村区为梅家河闸上游(桩号 52+053—53+083)共计 1030 米。主要工程任务是河道扩挖疏浚和堤防建设,兼顾流域内的污染源治理、堤防绿化和道路建设。

(二)加快实施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重点抓好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工程项目,年内解决 68 个村、5 万人的饮水质量和安全问题。按照省、市提出的 3 年基本实现农村村村通自来水的目标要求,结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今冬明春突出抓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重点完成基础条件较好的张店、临淄、桓台 3 个区县和高新区的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全市预算投资 11762 万元,计划新建农村自来水工程 113 处,受益自然村 432 个、人口 28.63 万人。主要采取联村集中供水、单村集中供水、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等工程形式,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三)抓好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 2006 年 6 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规划,今冬明春计划再开工 30 座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工程,同时组织搞好省级

安排的 11 座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任务,提高小型水库的安全性能和防洪标准。加快淄博新城区“一轴、两湖、双环”水系规划建设,为淄博新城区发展提供水环境保障。加快国家 863 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课题研究,尽快开工建设示范工程。同时,搞好田庄水库灌区抗旱应急工程、太河水库灌区总干渠节水改造配套工程和萌山水库灌区北干渠剩余渠段维修配套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大、中型水库灌区工程体系。

(四)加强节水、蓄水、供水和补源工程建设。以建设节约型社会为契机,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努力建设节水型工业、农业、城市和社区。农业作为我市用水大户,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加快水库灌区和引黄灌区配套及技术改造,努力建设节水型农业。今冬明春计划发展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5.15 万亩,重点搞好国家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省财政扶持节水灌溉招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以解决抗旱水源为重点,建设一批短、平、快的蓄水工程。南部山区重点搞好治山整地、水毁工程修复以及“四小”水利工程建设,增加蓄水保水能力。中部地区积极搞好开源、挖潜和可用弃水的综合利用,修建一批蓄水工程。北部及沿黄地区重点搞好机井建设、田间水利设施和灌溉渠系配套,提高灌溉及排涝能力。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规划建设一批调水、引水及回灌补源工程。统筹考虑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及黄河水等客水资源,科学制定优化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博汇、贵和、东岳等企业新上项目的用水需求,积极做好新城水库扩建工程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提高引黄供水保证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及新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五)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为先,重点治理,规模开发”的原则,

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建设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抓好中央债券水土保持项目和省、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理。完成淄川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县建设任务。搞好孝妇河上游、淄河上游和四宝山区生态恢复及太河水库、萌山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新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全市治理和恢复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面积 200 平方公里,人为水土流失恢复面积 200 公顷,治理“四荒”面积 4.7 万亩。

(六)积极推进特色渔业发展。加大名特优水产品的推广养殖力度,健全技术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结合“上粮下渔”综合开发,搞好沿黄低洼盐碱地的治理开发,新增养殖水面 1000 亩、台田 1000 亩。抓好市渔业病害防治中心和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配套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及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完成 1 万亩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工作和 1 万亩水产养殖证的发放工作。积极引导休闲渔业健康发展。推广大水面“以鱼养水”养殖技术,促进水环境保护和渔业生产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科学选比,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设计审批程序,杜绝“三边”工程;严格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二)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社会办水利的办法,建立起“政府投入为引导,集体和群众投入为主体”的投入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

投入。继续执行现有向水利倾斜的各项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和河道维护费的征收力度,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认真落实“谁建、谁有、谁受益”等一系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采取多种形式投资投劳,建设民营水利工程。切实用足用好省、市级安排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有建设任务的区县、高新区,每年收取的水资源费留成部分要优先用于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要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孝妇河治理工程作为一项大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防洪除涝工程,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积极搞好农田水利工程建成后的管理,大力推广农村供水协会管理模式,确保水利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三)完善激励机制。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完成后,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农田水利建设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切实加强对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大、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调度,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狠抓落实,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要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目标。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搞好协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确保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1. 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表(略)

2. 全市今冬明春省级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计划表(略)

3. 全市今冬明春孝妇河工程治理任务
计划表(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淄政发〔2005〕1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做好新形势下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促进经
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
意见》(鲁政办发〔2005〕42 号),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
必要性和重要性

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
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
展的具体措施,对于维护我市改革、发展和稳定
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在探
索中不断深化、发展,通过完善制度,加大投入,
规范实施,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范围不断扩大,救
助成效日益显著,在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
社会救助需求的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尚不完
善的问题直接影响了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
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
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自
职能,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共同推进我市城乡社
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
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要求,紧紧围绕以民为本、为民解困
这一宗旨,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整合资源,
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创新,逐步在全市建立起
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社会互
助为补充的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使城乡困难
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明确政府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主导地位 and 主体
责任,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和帮扶工作;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救助对象、救助
标准、救助程序公开;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
则,量力而行,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坚持
救助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坐支、截留和挪用,并定期进行审计,接受社会监
督。

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工作总的要求是: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城乡经济
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从解决困
难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以政府救助
为主导,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努力构筑以城乡低
保、灾民救济、五保供养等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
以医疗、住房、教育救助和就业、法律援助等专项

救助制度为辅助,城乡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组织网络化、服务社会化的多层次、广覆盖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全市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规范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人均收入低于我市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困难居民家庭,按照《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时办理低保手续。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指数适时调整低保标准,健全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保障资格审批、保障金发放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完善资金筹措机制,确保资金按月发放、不拖欠发放和社会化发放;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的优惠政策,凡涉及低保家庭的学生学杂费、医疗费、水、电、燃气等费用,按《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给予优惠照顾;逐步推行“分类施保”,对重病、重残、孤儿、孤老及双失业低保家庭,适当提高救助标准,进一步缓解他们的实际困难。

(二)建立和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因病、因残、因灾导致家庭丧失主要劳动力,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家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并随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定程序是:本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乡镇审核、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审批,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发给《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定实行公示制度。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区县、高新区和乡镇列入财政预算。采取由乡镇按季凭证或银行代发等形式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低保对象

的收入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复查和调整。

(三)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对农村“三无”对象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五保供养政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1)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2)无劳动能力的;(3)无生活来源的。

1、供养经费。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59号)要求,逐步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财政联保的农村五保供养长效机制,把五保供养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做到应保尽保。村级组织要做好五保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村要在资金方面积极承担五保供养义务。

2、供养方式。对五保供养对象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分别实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和“五保村”供养,以集中供养为主。实行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受委托的扶养人与五保对象签订五保供养协议。

3、供养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按照省里提出的参考标准,集中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

4、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加大敬老院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分期分批对现有条件较差的敬老院进行改造,提高敬老院接纳水平和集中供养率。各级慈善资金、福彩公益金的投入主要用于资助敬老院建设,力争集中供养率2005年达到60%,2007年达到75%,逐步实现全部集中供养。加强敬老院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四)实施医疗救助制度。城市低保对象中患大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根据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数额,按比例给予一定限额的资金救助。农村低保户、五保户由政府资助个

人负担部分,加入农村合作医疗,对少数经合作医疗报销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按比例给予一定限额救助。

(五)实施教育救助制度。城乡低保对象家庭中子女上学确有困难的给予一定限额的资金救助。按照《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教育局转发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04]69号),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活费)”的救助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育救助政策,大力实施希望工程、春雨行动、春蕾计划、慈善助学、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救助措施,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生活困难而失学、辍学。

(六)实施住房救助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5]33号),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住房需要。对农村低保户和五保户中的无房、危房和房屋失修户,参照灾后恢复重建的形式和标准,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减免有关费用,由村集体帮助建设和修缮,解决其住房困难。

(七)规范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灾民生活救济制度。落实救灾工作分级管理体制,健全灾害管理的应急机制、协调机制、社会动员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认真修订或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救灾专项、单项预案,提高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灾民的吃、穿、住、饮用水、医疗等救助措施到位。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和灾情救济的规范管理,全面推行灾民救济卡制度,救济标准按每人每天500克口粮计算。救济程序是:对每年春荒、冬令的灾民困难户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经村民代表讨论,乡镇审核,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确定,张榜公布后,发给“灾民救济卡”,评卡领取救济。

(八)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2号)精神,加强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按照“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充分发挥救助功能,维护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规范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对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和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居民,法律援助机构应提供无偿法律服务,法院应减、免、缓各项诉讼费用,切实保障贫困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十)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促进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的扶持政策,以新增就业岗位为目标,以强化就业服务为手段,以加大资金投入为保障,支持和鼓励困难群体就业,特别是对享受城市低保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落实帮扶政策,优先提供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实行救助渐退等鼓励性政策,低保对象就业初期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享受低保待遇。

三、切实加强对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

建立政府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成立淄博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卫生部门负责医疗费用减免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建设部门负责困难群众的住房救助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教育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就业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信息

和培训服务;司法部门负责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工作;公安、交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和部门开展的各项救助活动,要抓好落实,并注意整合资源,形成最大效应。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搞好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相关救助制度,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并逐步完善和规范。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将社会救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要引导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继续深入开展结对帮扶等行之有效的城乡社会互助活动,及时为困难家庭提供帮助。认真搞好经常性捐助、救灾捐助、慈心一日捐等社会捐助活动,为社会救助工作提供资金和物资

支持。与社会捐助工作相结合,推动建立救助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

建立和完善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网络和“一口上下”的工作运行机制。重点是加快建立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主要平台的城乡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按照机构、人员、工作经费、办公场所、制度和工作“六到位”的要求,明确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机构,充实力量。以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机构为平台,实行救助对象一个口子向上申请、救助款物一个口子向下发放。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受乡镇、街道办事处委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的有关工作。

附:淄博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淄博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 梅永富(市司法局副局长)
-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 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

-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 边江风(团市委副书记)
- 闫佳敏(市妇联副主席)
- 赵文省(市残联副理事长)
-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 刘光武(市老龄办副主任)
-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 荆茂彬(市建委助理调研员)
- 刘凤春(市公用事业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成亮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06 年市级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试点区县和乡镇的通知

淄政发〔2005〕1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市政府确定,将博山区,淄川
区岭子镇、东坪镇、龙泉镇、罗村镇、昆仑镇、磁村
镇、洪山镇、寨里镇、太河乡,高青县青城镇、黑里
寨镇、木李镇,沂源县悦庄镇、鲁村镇、土门镇、中
庄镇、燕崖乡等 1 区 17 镇列为 2006 年市级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区、试点乡镇,市财政按有关
规定给予补助。

各有关区县要认真按照《中共淄博市委 淄
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
决定》(淄发〔2003〕3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3〕
7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
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
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34 号)
要求,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要求落实
政府补助资金,抓紧开展基线调查,做好相关人
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确保
20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报销工作。博山区及
有关乡镇的试点方案要按有关规定报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予以审批。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苗其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苗其山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伊若健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曲卫东为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李济生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鲁闽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王文波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姬生智为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张程玮为淄博市公安局城市管理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多荣为淄博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免去:

李恒文的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伊若健的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济生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阎四军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李华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吉祥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承柱的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懋潭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海德的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昝道庆、张兆安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蓉的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太岭的淄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迟洪矩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孔繁金的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福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迟文兵的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立书的淄博市公安局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顺绍的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王立庆的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静明的淄博声屏报社总编辑职务;

刘金霞的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白光升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德兴的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职务;

刘统爱的淄博市图书馆馆长职务;

王幼学的淄博市蒲松龄纪念馆馆长职务;

孙兆春的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云大的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于 美的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现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从注重审批转到注重服务上来,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判标准,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大力推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一)减少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

1、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根据市政府 50 号令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抓好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要按照合法、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削减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不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

2、进一步下放许可权限,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级许可的事项要下放到区县办理。

3、依据国务院部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府 50 号令未公布的,各部门一律停止实施许可(审批);各部门不得自行规

定审核、登记、注册、备案等。

4、属于部门内部工作程序的,不得要求当事人按许可事项报批。部门“三定”规定已经取消、下放或划出的行政许可事项,该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也要相应取消、下放或划出。

5、两个以上的部门行政许可职能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合并,由职能最直接的部门负责实施行政许可。该部门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办理。依法需要两个以上部门许可的事项,由最先收到申请的部门抄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制定相关办事程序,明确责任。

6、依法科学、合理地划分市和区县部门的行政许可权。凡是能够或者已经由区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府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法律、法规规定行政许可权在市级的,可以通过地方性法规委托实施行政许可。

(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能

市及区县、高新区部门、单位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进驻同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原单位不得继续受理和办理。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项目要向社会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影响办事效率的程序和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坚决纠正前置审批事项环节过多、手续繁琐、时间过长、效率低下的问题。

1、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要求申报的有关材料要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实行政务公开。对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详细的行政许可技术规范。

2、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由行政服务中心确定由一个部门受理申请,抄告相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对需要进行前置审批的项目,实行企业注册登记网上并联审批。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联合审批事项,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审批。

3、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制定严格的办理程序,并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进行公示。各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时,要真正做到办理程序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一律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使用财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票据,由设在中心的银行窗口代收,存入财政专户。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收费。

5、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和网上审批工作,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办理行政许可,统一规划,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打破部门、单位界限,制定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和网络管理办法,尽快实现纵向联结各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横向联结各部门的行政审批网络。在已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答复、网上监管的基础上,推进经常性项目的网上许可、网上年检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6、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省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级部门要求市、区县初审或者报送的,可暂作为服务事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由各部门窗口报送。

二、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建设法制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

(一)完善行政许可服务体系建设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尚未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的,务必在 2005 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已经建立并运行的,要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运作机制,切实把中心建设成为服务经济、方便群众的文明窗口。同时,各区县、高新区要积极探索建立乡镇、办事处一级便民服务中心,把计划生育、城镇建设、民政优抚、农林水等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统一纳入便民中心集中办理。市法制办和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做好对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的考核与指导,尽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区县、乡镇三级联网行政服务体系。

(二)改革行政许可内设机构

按照《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调整内设机构和职能分工,把分散在机关内部若干科室的行政许可职能归并到一个窗口受理,整建制纳入中心实行集中办公。

(三)加大部门授权力度

1、市及区县、高新区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和单位要以规范文本的形式与窗口签订授权责任书,明确窗口负责人及窗口的许可权限,窗口负责人要由所在单位正式任命。能在窗口办理的事项一定要在窗口完成,坚决杜绝“两头办理”和“体外循环”现象。

2、对行政事项多、业务量大的部门,分管负责人应把行政服务中心作为主要办公地点。各部门、单位对确需分管负责人审签的事项,分管负责人要每周定期到中心现场审签。提倡部门主要负责人到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对需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审签的事项,要按承诺时限办结。

(四)扩大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范围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联动工作机制。市及

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建立的用于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综合办事机构和场所,要接受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2、除行政许可事项外,其他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备案项目、年检项目、收费项目以及涉及基本建设的公益性服务项目,都要纳入中心办理。涉及公正、公开、公平交易的招投标机构、政府采购机构,条件成熟后也要逐步进入中心办理;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服务事项要逐步进入中心;鼓励与行政许可(审批)业务相关联的有关中介机构、服务机构以及直接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其他法人机构进入中心。

(五)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1、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逐个部门、逐个项目进行梳理,按即办件、承诺件、上报件分类进行管理。各进驻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即办件比例,确保即办件比例达到 50% 以上。对不需要现场勘验、听证或集体会审(评审)、检验检测的承诺事项力争 3 天内办结,确保 3 天内办结的承诺件比例达到 80% 以上。

2、各进驻部门及窗口工作人员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严格遵守许可程序,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过错责任追究、限时办结等制度。

3、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省、市《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标准(试行)》的要求,完善咨询台、工作流程台等功能。建立“绿色通道”,对重大招商引资和重点工程项目,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实行全方位代办服务。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考核管理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和《淄博市行政许可监督规定》,依法对许可对象实施有效监管。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转为日常监管,加大事中、事后督查力度,保证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一)建立行政许可责任监督检查制度

1、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许可责任制和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违法许可、许可严重失误等情况,实行过错责任追究。

2、行政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实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许可责任检查。要把行政许可列入绩效考核和行风评议的内容。各级监察部门要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监察室,派驻专人负责群众的投诉工作,对部门自行规定许可项目及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体外循环、两头办理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查处。

3、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执行不力、事项进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要及时进行督查。

4、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法制部门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将行政许可行为列入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容,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5、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理顺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

6、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许可收费的监督。对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提请监察机关查处。

7、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部门窗口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的监督,加强与各进驻部门的沟通,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探索创新,把行政服务中心建成第一行政服务文明窗口。

(二)完善考核管理机制

1、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淄政发[2005]40 号)的有关要求,将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其领导班子年终政绩考核。

2、行政服务中心要定期对进驻窗口工作进行考核通报。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由中心

统一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反馈给原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法治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落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诚信政府,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5〕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 号)和全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股权分置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的发展,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都提出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去年国务院专门出台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今年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又明确提出了“积极发展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战略任务,实施股权分置

改革就是其中一项重要任务。股权分置是历史遗留的制度性缺陷,也是影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基础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决策,目的就是解决这个历史遗留问题,保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促进上市公司快速成长,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权分置改革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带动我市经济发展。目前,我市有 12 家公司在境内上市,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质量位居全省前列。上市公司累计融资 75.4 亿元,为我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解决部分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业绩差、公司治理不规范、激励机制缺失等问题,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因此,必须抓住股权分置改革这一重大制度性变革带来的机遇,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更好地运用资本市场,提高融资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二、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进行股权分置改

革工作

(三)上市公司成立股改工作领导小组。各上市公司要成立以董事长为首的领导机构,研究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研究和决定聘用中介机构等重大问题。同时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立即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工作。

(四)做好与大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要积极向大股东和其他流通股股东宣传有关政策,做好解释、引导和说服工作,认真研究成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案例,结合本公司实际,统筹考虑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和流通股股东的接受能力,做好大股东及其他流通股股东工作,尽快形成改革方案。

(五)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尚未聘请券商等中介机构的上市公司,必须尽快聘请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并敦请其派出精干专业力量尽快展开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方案设计、协调沟通、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六)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听取和切实尊重流通股股东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交流和沟通,争取取得绝大多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

三、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明确目标,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七)加强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我市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办,负责日常的督导和调度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国有控股及相对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主动开展工作。各有关区县、高新区要将上市公司的股权分

置改革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在市政府确定的全面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框架内,制定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表。

(八)明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标和步骤。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时间进度,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分三批进行,第一批要在 2006 年 2 月底前完成 60% 公司的改革。我市确定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不分难易、整体推进,全市各上市公司要力争在 2006 年 2 月底前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确有特殊原因的企业,要在 4 月底前完成。各上市公司具体改革的时间进度,由市体改办商请山东证监局后确定。

(九)明确审查时限和责任。要简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加快工作节奏。改革方案的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各有关部门不得借改革之机增加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的经济负担。国有非控股股东对其他主要流通股股东同意的对价支付方案除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予以同意。对于因人为因素影响改革工作进度的,要按照职责和分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坚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结合

(十)限期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上市公司要督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原承诺的归还时间前,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清偿、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加快偿还进度,尽快偿还所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大成股份要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确定的解决方案,由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尽快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山东证监局的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具备条件的公司,可以将清偿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运作。

(十一)鼓励通过置入优质资产为对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个别绩差公司要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资产重组、承担债务等形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工作,实现上

市公司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股权结构的调整,提高我市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五、加大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政策扶持力度

(十二)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机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鼓励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公司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把高管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国家利益紧密结合,使管理层与投资者的利益一致。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经贸委、市体改办配合,尽快研究制定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约束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其它公司可根据各自实际,参照执行。

(十三)对成功实现上市或再融资的公司实施奖励。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

市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4〕257 号)规定,对实现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实施奖励。鼓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实施再融资,为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实现再发展创造条件。

(十四)加大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政策倾斜。市政府将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利用政府掌控的有效资源,如土地、税收政策、优质资产等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发展,进一步扶优扶强,提高我市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附:淄博市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胡希德(市体改办主任)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韩 伟(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 孙来斌(淄川区副区长)

刘荣喜(博山区副区长)

刘春杰(桓台县副县长)

王永胜(沂源县副县长)

陈长明(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办,胡希德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
作的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王旭泽(市外经贸局局长)
孙家友(市计生委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朱文平(市招商局局长)
孙志峰(市畜牧局局长)
刘忠进(市文物局局长)
徐杰峰(市油区办副主任)
王立军(张店区副区长)
孙来斌(淄川区委副书记、副区长)
申维龙(博山区副区长)
宋振波(周村区委副书记、副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委副书记、齐鲁化学
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
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经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 副组长: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 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
-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 刘友文(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 马家军(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赵有梅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家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

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评价食品安全整顿和治理成果,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全面实施,保证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根据《山东省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经贸委、农业局、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对全市实施食

品放心工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张店区由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高新区由管委会办公室委托有关部门负责)。

第三条 综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求真务实,评价标准科学规范;
- (二)客观公正,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 (三)以评促管,监帮促相结合;
- (四)宣传与教育相结合;
- (五)工作落实与责任追究相结合。

第四条 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工作可采取普查性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对部分区县进行抽查性评价。

第五条 评价指标的构成

- (一)区县政府食品放心工程管理指标(占综合评价比重 40%);
- (二)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品种检测指标(占综合评价比重 45%);
- (三)消费者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满意度指标(占综合评价比重 15%)。

第六条 管理指标评价(详见附件 1)

评价内容包括:政府落实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情况、监管部门制度保障情况、措施落实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宣传教育情况、监管工作创新以及食品放心工程协调机构或牵头部门工作情况。

第七条 重点品种检测指标评价(详见附件 2)

(一)检测品种:

- 1. 群众反映强烈、安全问题突出的食品。具体品种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确定。
- 2. 当年国家、省确定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品种,并结合当年食品消费情况适当调整。

(二)检测机构: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验工作。

(三)品种检测要求:按照统一检测品种、统一检测项目、统一检测标准、统一检测方法、统一

抽样方法、统一使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开展检测和评价。

(四)检测经费:食品放心工程品种检测指标评价的抽检工作及检验经费应当纳入当地各部门年度抽检计划之中统筹安排。

第八条 消费者满意度指标评价(详见附件 3)

(一)评价内容包括:群众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了解程度,对实施效果、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政府监管部门工作情况。

(二)样本数不低于城市人口万分之五,社区居民、公务员、在校学生、企事业单位员工各不得低于 20%。

第九条 综合评价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织实施。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评分汇总(详见附件 4)。消费者对食品放心工程满意度评价,可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织,也可委托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实施。

第十条 评价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通报发布。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成绩突出的区县、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区县或者部门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将整改效果作为下年度评价的重点内容。

第十一条 全市年度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具体范围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食品放心工程管理指标评价细则
- 2. 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品种检测指标评价要求
 - 3. 食品放心工程消费者满意度评价调查表
 - 4. 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评分汇总表(略)

管理指标评价评分计算方法说明

一、管理指标评价细则有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20 项、53 个评价要点。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价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二、用语解释:基本、一般表示达到合格标准;较好表示达到良好标准;好、完备、显著、到位等表示达到优秀标准。

三、打分表(见表一)中二级指标评价要点后逐项填上 A、B、C、D 中的一项,全部打完分后,将每个 A 对应的权重分别相加,得到全部 A 的累加结果。以此类推,分别得到 B、C、D 的累加结果。根据判定标准,即可得到管理指标评价结果。

四、打分及计算方法举例见示范表(见表

二)。

示范表(见表二)评价结果计算如下:

$A=0.3+0.2+0.3+0.2+0.5+0.4+0.6+0.5+0.4+0.4+0.3+0.2+0.2+0.2+0.2+0.4+0.4+0.5+0.5+1.0+0.2+0.2+0.2+0.3+0.4+0.5=9.5$

$B=0.3+0.3+0.2+0.5+0.2+0.4+0.3+0.3+0.3+0.2+0.2+0.2+0.6+0.4+0.5+1.0+1.0+0.2+0.2+0.4+0.5=8.2$

$C=0.2+0.5+0.2+0.5=1.4$

根据判定标准(附件 4): $A=9.5<14$, $C<3$, $D=0$, 故评价结果不能得优秀。 $A+B=9.5+8.2=17.7>14$, $D=0<1$, 故评价结果为良好。

附件 2:

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品种检测指标评价要求

粮食

- 一、评价品种:小麦粉、米粉
- 二、评价项目
 - 1、小麦粉:
 - (1)增白剂含量(过氧化苯甲酰);
 - (2)违禁添加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
 - 2、米粉:
 - (1)违禁添加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
 - (2)二氧化硫含量。
- 三、检测引用标准
 - 1、小麦粉、米粉:GB2760—1996《使用添加

- 剂卫生标准》;
- 2、国质检执〔2002〕183 号文附件 2《食品中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的检测方法》;
- 3、GB/T18415—2001 食品中增白剂含量(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 4、GB/T5009.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 四、检测评价
-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 肉
 - 一、评价品种:生猪、上市猪肉

二、评价项目

- 1、定点屠宰率(猪)
- 2、生猪: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残留;
- 3、上市猪肉:注水肉、“瘦肉精”。

三、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

1、生猪“瘦肉精”尿样快速检测依据农牧发[2001]38 号猪尿中克伦特罗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测定法筛选,用 NY/XQ421—2003 动物尿液中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残留的检测—气相色谱/质谱(GC/MS)方法确证;

2、上市猪肉〔瘦肉精〕检测方法和标准: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及 NY/T468—2001《动物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3、上市猪肉水分测定:GB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

四、检测评价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蔬菜

一、评价品种:叶菜类、果菜类、球茎类,具体品种各地在三类中每类自定至少一个品种。

二、评价项目

农药残留:有机磷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1、蔬菜农药残留 试验室检测依据:GB/T5009.145—2003《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GB/T5009.146—2003《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T18630—2002《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的农药残留量的简易检验方法(酶抑制法)》。

2、其他项目检测依据:韭菜 NY/T5005—2001;白菜类蔬菜 NY/T5003—2001;茄果类蔬菜 NY/T5005—2001;甘蓝类蔬菜 NY/T5008—2001;菠菜 NY/T5089—2002;芹菜 NY/T5091—2002。

四、检测评价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水果

一、评价品种:各地自定不少于 2 个品种

二、评价项目

农药残留:有机磷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1、水果农药残留 试验室检测依据:GB/T5009.145—2003《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GB/T5009.146—2003《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GB18406.2—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2、其他项目检测依据:柑桔 NY/T5014—2001;香蕉 NY/T5021—2001。

四、检测评价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乳及乳制品

一、评价品种:未经加工鲜奶、定量包装消毒奶

二、评价项目

1、未经加工鲜奶:抗生素(青霉素)药物残留;

2、定量包装消毒奶:微生物指标。

三、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

1、青霉素检测依据:GB/T5409 中奶的检验方法;

2、袋装消毒奶微生物检测依据:GB4789.2—2003 食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GB4789.3—2003 食品中大肠杆菌群的测定;GB4789.4、GB4789.5、GB4789.10、GB4789.11—2003 食品中致病菌的测定。

判定标准:未经加工的鲜奶应依据 NY5045—2001《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袋装消毒奶应依据 GB5408.1—1999《巴氏杀菌乳》;GB5408.2—1999《灭菌乳》。

四、检测评价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豆制品

一、评价品种:豆制品任选一种

二、评价项目

- 1、原料:大豆变质发霉情况;
- 2、凝固剂:卤水、石膏使用量;
- 3、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大肠杆菌、致病菌;
- 4、防腐剂:苯甲酸、水梨酸。

三、检测方法与检测标准

- 1、GB2715—81《粮食卫生标准》;
- 2、GB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3、NY5189—2002《无公害食品 豆腐》;
- 4、GB2711—2004《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 5、GB2712—2004《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四、检测评价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水产品

一、评价产品:水发产品,冻虾或活虾

二、评价项目

- 1、水发产品:甲醛;
- 2、冻虾或活虾:氯霉素

三、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

- 1、GB18406.4—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NY5073—2001《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 2、鲜活水产品氯霉素和呋喃类药物残留检测依据分别为:SN/T0347《出口肉中氯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SN0530—1996《出口肉中呋喃酮残留量检验方法》;SN0530—1996《出口肉品中呋喃唑酮残留量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
- 3、甲醛采用 NY5172—2002《无公害食品 水发水产品》方法检测,水发产品本身含有甲醛本底,采用试剂快速检测法易误判。

四、检测评价

根据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附件 3:

食品放心工程消费者满意度评价调查表

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中之重,自 2003 年以来,国务院两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并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你是否知道你们地区实施了食品放心工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这项工作:[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知道; B. 听说过; C. 不知道

2、你是否知道食品放心工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主要内容:[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知道; B. 听说过; C. 不知道

3、你所在区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放心工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效果:[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比较好; B. 一般; C. 不好

4、你所在区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咨询、建议的处理情况:[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比较好; B. 一般; C. 不好
D. 不了解

5、你对所在区县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

[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放心; B. 部分品种不放心; C. 多数品种不放心; D. 说不好

6、您采购食品最关注什么:[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安全性; B. 价格; C. 品牌; D. 包装、标识

7、日常生活中,对于“食品安全”您[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关注; B. 比较关注; C. 不关注

8、你认为所在区县食品安全最大的隐患在哪一个环节:[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种植养殖环节;
B. 生产加工环节;
C. 食品批发企业、超市、销售门(店);
D. 消费环节(餐饮店、饭店、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
E. 其他

9、你认为所在区县最不放心的食品是什么:[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粮食; B. 蔬菜; C. 肉及肉制品;
D. 奶制品;
E. 水果; F. 豆制品; G. 水产品;
H. 说不好

10. 在食品安全方面,您第一担心的是();第二担心的是();[单选,请在选项括号内填上代码]

A. 食品添加剂(如人工色素、香精、防腐剂等)超量使用问题;
B. 有毒有害物质(如农药、抗生素、重金属)高残留问题;
C. 使用转基因原料,标签中不予说明的问题;
D. 散装食品卫生问题;
E. 食品过期变质问题;
F. 其他

11、购买食品不要忘记仔细查看标签。通常情况下,您比较关心食品标签中下列哪些内容:[多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食品名称; B. 配料表; C. 净含量; D. 厂名、厂址;
E. 生产日期; F. 保质期; G. 产品标准号

12、下面各种不诚信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行为和现象中,您遇到最多的是:[多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B. 缺斤短两;
C. 虚假或错误标签标识; D. 利用大众媒体虚假宣传; E. 过期食品仍销售

13、为了搞好食品安全,您认为比较重要的是:[单选,请在选项代码上画√]

A. 严格检验检疫; B. 加大处罚力度;
C. 开展消费者教育;
D. 倡导生产经营者诚信; E. 规范生产工艺; F. 行业加强自律

14、个人基本情况(您的个人资料我们绝对保密!)

您的年龄_____岁(请直接在横线上填写周岁年龄)

您的职业或身份()
A. 党政、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B. 独资、合资或民营企业工作人员;
C. 离退休人员;
D. 下岗、失业人员;
E. 学生;
F. 农民或农民工;
G. 其他

您的文化程度是()
A. 大学本科及以上; B. 大学专科; C. 高中、中技、中专; D. 初中及以下您的性别()

A. 男; B. 女您家庭的人均月收入为_____元(请直接在横线上填写收入金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5〕90 号文件 扶持家禽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5〕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5〕56 号文件扶持家禽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5〕90 号),努力降低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不利影响对我市家禽养殖业和加工业造成的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对家禽免疫和疫区家禽扑杀给予财政补贴

(一)强制免疫疫苗费用全部由政府负担。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市、区县(高新区)按 1:1 比例分担,其中对高青、沂源两县按市、县 1.2:0.8 的比例分担。

(二)对强制免疫注射、培训给予适当补助。每免疫注射 1 只家禽财政给予 0.06 元补助,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中对高青、沂源两县,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0.04 元和 0.02 元。

(三)家禽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疫点和疫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所有禽类强制扑杀,并按每只 1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扑杀补助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 20%外,其余部分省财政负担 1/3,市、区县(高新区)财政各负担 1/3。

二、对家禽养殖和加工企业给予税收减免

(一)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

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禽肉的所得,免征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三)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四)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加工、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免征 2006 年上半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五)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一)金融部门要采用担保、抵押、质押、信用贷款、小额贷款等多种方式,对从事家禽养殖、加工、流通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信贷扶持。

(二)对从事家禽养殖、加工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以及种禽企业,银行已经发放但尚未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国家财政按现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一半给予贴息,贴息期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贴息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0%,省财政负担

56%，其余部分由市、区县（高新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负担。对县级龙头企业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制定政策加以扶持。

（三）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已到期并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拖欠的受损企业，贷款银行免收贷款罚息。

四、免收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

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出口的禽类及其产品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中央权限范围内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减免办法，待国家有关政策出台后另行制定。免收我省各级出台的向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检验检疫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

五、对种禽生产给予支持

对全市规模在 1 万只以上、经技术检测合格的种禽场，按每只种禽 4 元的标准给予专项保护补助。市、区县（高新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负担。

六、扶持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一）各区县、高新区要逐步推进家禽业由分散饲养、畜禽混养方式向规模化、标准化饲养方式转变，大力发展家禽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在规划布局、建设用地、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扶持；同时，实施统一防疫，加强监督管理。

（二）市、区县（高新区）财政要增加动物疫病综合防治投入，加大对家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对重点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的防疫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市财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对从事家禽养殖、加工的省、市重点龙头企业

给予重点支持。

七、支持村级防疫队伍建设

凡有畜禽养殖的行政村，都要设 1 名防疫员，每人每年给予 600 元的误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县（高新区）财政按 4:6 的比例负担，其中对高青、沂源两县按 5:5 的比例负担。

八、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

（一）对非疫区持有有效证明的禽类产品的正常流通，任何地方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或采取封锁措施。

（二）对非疫区手续齐全的家禽及产品，公路、铁路等运输部门不能拒绝承运。

九、确保养殖户和企业职工利益

（一）龙头企业在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同时，必须履行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鼓励企业在保本的情况下集中宰杀、加工、储存，帮助农户渡过难关。龙头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和订单不能兑现的，应给予农户合理补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保护养殖农户和职工权益情况的监督，并与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挂钩。

（二）充分发挥家禽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的作用，促进信息交流，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受损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对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效益下降或停工停产的，可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或放假等办法调整用工方式，企业在不能正常开工期间应给予职工适当生活补贴，共渡难关。

（四）受疫情影响被企业裁减的职工，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将其家庭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建立全市农村全面小康监测系统,科学监测评价、及时反映全市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根据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的通知》(鲁统字〔2005〕35 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村全面小康监测指标体系和标准

为保证各级统计监测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全面小康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对市、县级农村全面小康进程进行监测。

二、建立健全满足各级监测需要的调查网点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各方面。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农村住户调查网点的基础上,每个乡镇再抽取 30—50 户农村住户调查点,以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三、加强对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的领导

农村全面小康社会进程的监测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切实加强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对全市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也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监测工作所需经费按分级负担的原则解决。

四、统一公布监测结果

对农村全面小康进程的监测采取分级实施的方法,省负责对市、区县两级农村全面小康进程进行监测,市负责对乡镇的农村全面小康进程进行监测,区县负责对村的农村全面小康进程进行监测。市、区县监测结果,报省统计局审核后,统一公布;乡镇监测结果报市统计局审核后,统一公布。对已达到农村全面小康监测标准的区县、乡镇、村,按照监测分工,经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报省统计局同意后,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附件:淄博市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 刘 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克强(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马家军(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孙启玉(市农调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刘玉玺兼任
办公室主任,孙启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市政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如期实现到 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基本覆盖全市农村居民的目标,帮助农民抵御重大疾病风险,减少农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市政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职能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督促检查资金筹措等政策的落实。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计委、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同志任联席会议组长;市卫生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局长任联席会议常务副组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有关负责同志任联席会议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

议在市卫生局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指示精神;根据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及推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并通报各区县、高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完善工作的进展情况;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

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确定的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卫生局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对试点及推广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政府对参加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助资金;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基金监督和管理。

市农业局负责配合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推广工作,协助对筹措资金的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

市民政局负责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有关工作,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市计委负责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工作,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推动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做好农村卫生机构的人才培养工作。

市人事局负责农村卫生人才情况调研及农村卫生人才政策的制定,推进农村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市计生委负责配合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的流通供应、质量监督,加强农村药品监管。

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对市财政安排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冬季扫雪铲冰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冬季扫雪铲冰管理规定》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冬季扫雪铲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降雪天气以及降雪后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方便市民生活,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根据《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扫雪铲冰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冬季扫雪铲冰预案。实行辖区管理、分级负责、分片包干、落实责任制的原则,以义务清扫为主,采取专

业与群众相结合、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除冰雪。

第三条 市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扫雪铲冰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区县、高新区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划分扫雪铲冰责任地段,并负责辖区内扫雪铲冰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雪情及天气预报;公安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疏导道路交通,

并保障除雪作业车辆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机关、驻军、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责任地段的扫雪铲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居民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的扫雪铲冰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第五条 白天降雪时,环卫部门应组织专业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和个人随时清扫。夜间降雪时,主干道的冰雪由环境卫生专业作业队伍在次日 7:30 前清扫干净;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次日 10:00 前清扫干净。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六条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队伍清除主干道冰雪时,采用以机械除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的作业方式。使用融雪剂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酸碱度适中的环保型融雪剂,防止车辆在主要道路上因冰雪打滑堵塞交通。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要协助责任地段的单位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运冰雪,维护市容环境整洁。

第七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可以委托环卫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代为扫雪和运出,所需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

第八条 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1 月 29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就做好 2005 年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141 号)。为认真贯彻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扎扎实实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把我市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努力实现“三个确保”的目标。现就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检查时间安排

从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

二、大检查的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今冬明春事故下降;确保“两节”(元旦和春节)和“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 2005 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完成。

三、大检查的重点领域和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各级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深入开展以查“三违”、查隐患、查制度、查培训、查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并在企业内部认真开展“反习惯性违章”活动;继续把

防范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和运输事故作为工作重点;继续加大“五整顿、两关闭”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铁路、交通部门要严格查堵“三品”。

(二)煤矿安全大检查。各级煤炭、煤监、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吸取黑龙江七台河煤矿“11.27”特大事故教训,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精神,对已经整合恢复生产的 65 处煤矿全面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特别是加强水患和瓦斯治理,把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措施落到实处。对确定关闭的 56 处煤矿,各有关区县政府要落实关闭责任,市煤炭局、煤监鲁东分局要加强现场督导。要督促煤矿企业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对超核定能力生产的,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煤尘和瓦斯检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三)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各级安监、国土资源、冶金、建材等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突出抓好采空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动态监控;加强对小型采石场的安全监管和检查,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和私采滥挖行为。要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三同时”规定,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

(四)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各级公安部门要严格查处客运车辆超员、机动车超速、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继续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集中整治,巩固整治成果。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企业和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严把驾驶员从业资质和营运车辆的市场准入关。公安、交通部门要做好恶劣天气和夜间高速公路的安全管理工作,大雾大雪天气要及时关闭高速公路。铁路部门要加强对营运工具的检查和管理。

(五)学校安全大检查。各级教育、公安等部门要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加强学校的安全检查

和管理。城镇学校的早操、跑步等体育活动要安排在校园内进行,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农村学校如确因场地欠缺,必须组织到安全场所内进行。地方政府要抓紧制定中小学校紧急事件处置预案。

(六)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各级公安、安监、工商、交通、质监、中小企业局、供销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检查和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把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做好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作为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组织专门力量,对烟花爆竹传统生产地区逐村逐户排查,收缴爆炸物品。

(七)消防安全大检查。公安消防部门要重点检查整治宾馆、饭店、超市、歌舞厅、夜总会、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停业整顿。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对重点林区要加强巡查。建设部门和城市公用管理部门要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的安全检查整治,抓紧清理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部门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大检查方案,突出解决影响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专家查隐患、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企业抓落实”的检查工作机制,确保大检查扎实开展。

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检查与提高职工安全素质结合起来,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职工“遵章守纪、珍惜生命”的安全意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三是严格执法监察。各级安监、煤炭、煤监、公安、交通、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

法、违规、违章行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罚。凡是政府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不严格执法查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四是搞好督查考核。为保证大检查活动取得预期效果,市政府 10 个督查组(名单附后)将对各区县、高新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两次督查。第一次督查在 12 月 5 日至 12 日,第二次督查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3 日。

五是完善应急预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大检查活动,对各个领域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补充完善,充分做好抢险物资、器材和药品的准备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处置重特

大事故的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展情况的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前将活动总结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2301929,电子邮箱:fangqunzibo@163.com);各督查组于 12 月 12 日和 2006 年 1 月 23 日前分别将两次督查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市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安排表

第一组,市经贸委,督查市属及以上企业

第二组,市科技局,督查高新区

第三组,市国土资源局,督查淄川区

第四组,市建委,督查桓台县

第五组,市化工行办,督查临淄区、齐鲁化工

第六组,市建材行办,督查张店区

第七组,市纺织行办,督查周村区

第八组,市轻工行办,督查沂源县

第九组,市机械行办,督查博山区

第十组,市电子行办,督查高青县

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供应 调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入冬以来,全省天然气气源不足,济南、青岛、泰安、潍坊等城市相继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

的局面,严重影响了城市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为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燃气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为合理调配和利用我市有限的天然气资源,保障经济发展和居民生

活需要,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天然气供应调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天然气供气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做好调控工作。当前,天然气供应形势十分严峻,供需矛盾突出,根本原因是气源不足和冬季用气量急剧增加。自 11 月份以来,我市天然气日用气量已控制在 57 万立方米之内,近期为配合全省天然气统一调控,每日又调出 3.5 万立方米,使供气形势更加紧张。随着严冬和“两节”的到来,用气量将进一步增加,供需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天然气的调度和供应工作作为当前事关社会稳定的大事,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科学调度,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

二、积极做好气源争取和气源计划衔接工作。市燃气管理部门要指导气源企业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两大供气集团的沟通联系,如实反映用气需求,尽可能争取更大支持,缓解供气压力。同时,对明年的用气指标,要早衔接,早做工作,加大争取力度,落实更多的气源,支持和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用气需要。

三、树立大局意识,认真执行《淄博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急后缓,先特殊后一般,扶优扶强,保证重点”的原则,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和用户要充分理解目前的供气形势,树立大局意识,自觉服

从调度,主动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和气源企业认真执行《应急预案》的调配意见,自觉执行配给的用气量,并根据分配指标合理安排生产,严禁超指标用气,自觉维护预案的实施。

四、严肃纪律,严格调控。鉴于目前天然气气源供应紧张的特殊情况,各燃气经营企业除居民生活用气以外一律停止新开用户,要暂停燃煤和燃油锅炉改用天然气,停止开发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壁挂炉等使用天然气作能源、燃料的项目和器具。要大力提倡节约用气和错峰用气,探索执行峰谷气价措施,利用经济手段调节用气。有备用气源的企业,要适时启用备用气源。

五、精心调度,确保安全用气。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运行方案、操作规程和监控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民用天然气供气企业,在气源紧张需要调减或停气之前要履行告知义务,防止因间断停气导致用户未关断阀门等而造成的天然气泄漏事故。从《应急预案》启动之日起,燃气主管部门和各燃气企业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用气安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年底前外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调整优化结构,夯实工作基础,在保持利用外资规模的同时,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1 至 11 月份全市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176 个,增长 0.61%,合同外资 8.95 亿美元,增长 34.9%,实际外商直接投资(FDI)2.35 亿美元(上报数),下降 12.3%。11 月当月,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FDI)9685 万美元(上报数),同比增长 219%。

12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做好年底前外资工作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克服困难,咬定年度工作目标不放松。为确保我市全年目标的实现,现就做好年底前外资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强化外资到位责任制。从现在到年底还有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各区县、高新区要以外商直接投资(FDI)实际到位为重点,一天也不放松地把工作做实、做细,把每一个

项目分解到人,把每一个环节落实到位,全力抓好年底前的外资工作。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外资到位的快速通道。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推动一批在手的项目早获批、早注册、早开户,促使已批企业快出资、多出资。对于今年能进账的项目,要安排专人靠上做工作,争取早日到账。

三、扎实做好统计核查和外资数据上报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外资统计工作做实、做细。要适应大批项目集中出资的要求,充实和加强统计力量,派专人靠上做工作,并搞好与市外经贸局的工作衔接。

附:淄博市外商直接投资(FDI)情况(1—11 月)(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大力推进平安淄博建设,消防工作有了长足发展,有效保证了全市社会稳定。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火灾形势也越来越严峻,特别是进入 10 月份以来,省内外接连发生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10 月 10 日,威海市环翠区金莹家电商场发生特大火

灾,造成 10 人死亡;11 月 13 日 14 时许,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连续爆炸,造成 5 人死亡、1 人失踪、2 人重伤。从我市情况看,今年以来全市已发生火灾事故 1246 起,死 2 人、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166.2 万元,虽然没有发生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的火灾事故,但频繁的火灾事故突出反映了我市消防安全基础工作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主要是:一些地方不能正确处理生产

经营与消防安全的关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管理不到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尤其是多产权、多家合用建筑物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自为政,擅自分隔、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及锁闭安全出口等现象十分突出,极易引发火灾。目前,冬季来临,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加,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大预防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冬季防火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把做好消防工作作为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全面发动部署,抓早、抓实、抓出成效。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公发〔2004〕4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社会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62号)要求,切实加强领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要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特别是对今年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年底前整改完毕,严防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冬季防火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各地要针对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宾馆、

饭店、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社区居民楼院,重点解决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灭火器材不足、自动消防设施运行不良、违章装饰装修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巡查检查、员工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不落实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要针对多产权、多家合用同一建筑物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通过专项整治,督促各单位达到“五个统一”的要求,即:统一设置值班室,统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统一组织防火巡查力量,统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共用消防设施的管理,统一开展消防安全“两个能力”建设。凡实行租赁、承包的多层、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签订的合同中,要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要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的设置上,要重视技术防范,积极推广安全控制与逃生门锁系统。同时,要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和山林防火工作,特别是针对民间活动、群众集会等人员密集的大型活动,要制定周密计划,切实抓好防火安全,确保万无一失。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狠抓各项火灾预防措施的落实。一是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该罚款的要罚款,该责令停产停业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产停业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要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决定。尤其是对多家单位共用一栋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要实施重点监管,将“五个统一”作为营业性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必要条件,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允

许开业或使用。二是其他有关部门要实行消防安全监管分工负责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和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生产企业、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工商、文化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开业前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不得核发有关许可证照。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公安、安监、监察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调查,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火灾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决不姑息。三是各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严格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自觉消除火灾隐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四、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大力宣传和普及消防知识,不断提高全

民消防安全意识。要落实各行业、系统和各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的消防宣传职责,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火灾预防、报警和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级新闻单位要发挥宣传优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专栏,利用公告、公益广告、短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和经营企业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与消防安全关系密切的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要全部实行消防安全持证上岗。年底前,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对多产权、多家经营、使用同一建筑物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人员全部培训一遍。公安消防部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及乡镇民办消防队伍,要加强业务训练和执勤备战,增强灭火实战能力,力争把火灾危害降到最低限度,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便于各区县、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156 号),现将 2006 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其

中,1 月 1 日为法定假日,将 12 月 31 日(星期六)、1 月 1 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 1 月 2 日(星期一)、3 日(星期二),12 月 31 日(星期六)上班。

二、春节: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放假,共 7 天。其中,1 月 29 日、30 日、31 日为法定假日,将 1 月 28 日(星期六)、29 日(星期日)、2 月 5 日(星期日)三个公休日调至 2 月 1 日(星期三)、2 日(星期四)、3 日(星

期五),2月4日(星期六)照常公休,1月28日、2月5日上班。

三、“五一”:5月1日至7日放假,共7天。其中,5月1日、2日、3日为法定假日,将4月29日(星期六)、30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5月4日(星期四)、5日(星期五),5月6日(星期六)、7日(星期日)照常公休,4月29日、30日上班。

四、“十一”:10月1日至7日放假,共7天。其中,10月1日、2日、3日为法定假日,将9月30日(星期六)、10月1日(星期日)、8日(星期

日)三个公休日调至10月4日(星期三)、5日(星期四)、6日(星期五),10月7日(星期六)照常公休,9月30日、10月8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切实搞好廉政建设。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